

证券代码: 600354 证券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 临 2020-007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敦煌种业”或“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20年1月21日发布了《敦煌种业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临2020-003),2020年2月22日发布了《敦煌种业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临2020-004),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详见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敦煌种

业2019年年度业绩預告公告》(2020-002)。
二、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预告披露日期为2020年3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 603396 证券简称: 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营口金辰巨能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金辰巨能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1159808542X
注册资本: 1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李季升
住所: 营口市老边区路南开发区
经营范围: 经销: 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光伏组件、光伏组件原材料、光伏封装设备及生产线、机械设备及配件、新能源生产设备及产品; 光伏发电系统工程总承包;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禁止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另行申请经营;该企业在营业执照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动迁补偿款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金辰贸易100%的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8.98	142.83
净资产	114.73	114.92
营业收入	2018年1月-12月	2019年1月-12月
净利润	-0.71	0.20

(备注: 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经审计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2、苏州金宸星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金宸星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6MA1XHY92XP
注册资本: 14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白四万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258号8幢2层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自动化设备、光伏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

仪器仪表,并提供以上产品的售后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 提供自动化系统集成和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金宸星锐75%的股权; 自然人李峰持有金宸星锐15%的股权; 自然人李宇方持有金宸星锐10%的股权

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490.64
净资产	-	-365.53
营业收入	2018年1月-12月	2019年1月-12月
净利润	-	-440.52

(备注: 金宸星锐注册于2018年11月, 2018年度未发生财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3、陕真先进制造技术装备南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陕真先进制造技术装备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1XPCH175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义升
住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3号楼4242室(ZS)

经营范围: 光伏新能源装备、锂电池装备、半导体设备、其他自动化生产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陕真南通100%的股权
财务数据: 因陕真南通自注册后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陕真南通未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为0。

因金宸星锐和陕真南通两家公司近年没有发生实质性业务,金宸星锐成立以来未达预期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规模,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的调整,优化股权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本着专注、精简、节约、高效的组织原则,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三家公司。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子公司,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鉴于上述三家子公司的经营规模占公司总体比重不大,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合并报表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 603811 证券简称: 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 2020-005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39,018,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2020年3月16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5日,鉴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非交易日,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16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39,018,000股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157号《关于核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30万股,并于2017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人数3人,分别为顾益彪、杨泽慧、杨子洋,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流通上市股份数量为39,018,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2.71%,将于2020年3月16日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承诺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泽慧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且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何泽慧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且每年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上年末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20%(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并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在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诚意药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按照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按照了其在招股说明书、上市流通公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中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诚意药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9,018,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6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单位:%)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顾益彪 35,070,000 29.40 35,070,000 0
2 何泽慧 2,688,000 2.25 2,688,000 0
3 杨子洋 1,260,000 1.06 1,260,000 0
合计 39,018,000 32.71 39,018,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 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9,018,000 -39,018,000 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A 80,262,000 +39,018,000 119,280,000
股份总额 119,280,000 0 119,28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 600487 证券简称: 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 2020-026号
转债代码: 110056 转债简称: 亨通转债
转债代码: 190056 转债简称: 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亨通光电”)于2020年1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亨通光电: 2020-002号)。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亨通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网络”)51%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公司已持有亨通网络51%股权,亨通网络已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将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作为本次交易对价组成部分,公司已于2020年2月21日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投资”)支付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为投资持有的亨通网络51%股权,根据华为网络股东登记册及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3月6日华为投资已将华

为网络51%股权转让给亨通光电,公司自2020年3月6日起成为华为网络的股东,持有153,000,000股普通股,占已发行股份的51%。

二、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资产过户给亨通光电,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将标的资产过户给亨通光电,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将标的资产过户给亨通光电。
2、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注册、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聘请专项审计机构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约定中关于利润分配归属的约定。
4、华为投资同意公司将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5、公司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三、中介机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亨通网络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为投资持有的亨通网络51%股权已过户至亨通光电名下,亨通光电已拥有华为网络51%股权。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安永审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对本次重组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本次交易的资产已过户至亨通光电名下,亨通光电已拥有华为网络51%股权; 相关交易各方

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投资信息报送及交割审计等后续事项,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该等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亨通网络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安永审计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3、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 603716 证券简称: 塞力斯 公告编号: 2020-009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风险提示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于2017年1月20日签署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非公开发行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信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和履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

毕,因此中信证券需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可转债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应当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为信达证券,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中信证券未完成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

工作将由信达证券承接。信达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赵秋女士和毕宗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赵秋女士: 保荐代表人, 2001年起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或主持了广安爱众(600797)IPO、中孚实业(600395)非公开发行股票、神州泰富(300002)

IPO、广安爱众(600797)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赵秋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毕宗奎先生: 信达证券投资银行二部董事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2008年起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或主持了金老机电(300032)IPO、德业股份(000960)配股、岳阳纸业(600963)配股、星星科技(300256)IPO、德业股份(000960)公司债券、德业股份(000960)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华都(00226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三一重工(600031)可转债、三超新材(300554)IPO等项目,担任德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三超新材IPO的保荐代表人。毕宗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 600105 证券简称: 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0-011
债券代码: 110058 债券简称: 永鼎转债
转债代码: 190058 转债简称: 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永鼎集团(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亨”)。
本次为苏州金亨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8,0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通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5,000万元期限为半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35、临2019-066)

法定代表人: 李效东
注册资本: 1.1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 组合仪表; 研制开发汽车零部件; 销售自产产品; 从事线束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苏州金亨资产总额为15,896.33万元,负债总额为11,675.62万元,资产净额为4,220.7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877.41万元,净利润为-1,479.29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亨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
债权人(甲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保证人(乙方):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 乙方提供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费逾期违约金、汇率损失(即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若本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结清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 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若本合同为买卖合同, 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日起两年; 若本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 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之次日起两年; 若本合同为信用证开立协议, 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之次日起两年; 若本合同为其他担保文件的, 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意见
公司认为认为: 苏州金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年度拟对苏州金亨提供担保是为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董事一致同意为苏州金亨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是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 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该子公司采取了有效风险控制, 风险可控, 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 加强对担保管理, 从整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 严格控制化解解存在对外担保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风险可控, 符合公司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55,300万元。截至本公告之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379,923.0789万元,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99,441.9687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1.88%, 其中: 公司< 控股子公司 >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80,753.0789万元,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00,271.9687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6.14%, 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3、苏州金亨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 600105 证券简称: 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 临 2020-010
债券代码: 110058 债券简称: 永鼎转债
转债代码: 190058 转债简称: 永鼎转股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 永鼎集团(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99,17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提供的担保, 苏州鼎源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源房产”)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樊林弟提供了保证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无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 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合同》, 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申请4,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期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35、临2019-066)

法定代表人: 李效东
注册资本: 1.1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 组合仪表; 研制开发汽车零部件; 销售自产产品; 从事线束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606,217.54万元, 负债总额为402,046.33万元, 资产净额为204,171.2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74,487.33万元, 净利润为15,451.35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
保证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范围包括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意见
公司认为认为: 永鼎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年度拟对永鼎集团提供担保是为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董事一致同意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是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 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该子公司采取了有效风险控制, 风险可控, 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 加强对担保管理, 从整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 严格控制化解解存在对外担保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55,300万元。截至本公告之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379,923.0789万元,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99,441.9687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1.88%, 其中: 公司< 控股子公司 >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80,753.0789万元,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00,271.9687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6.14%, 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3、永鼎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减免开证保证金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到期日起三年。若发生违约, 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事项, 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 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就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 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分期履行的, 则对每期债务而言, 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意见
公司认为认为: 永鼎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年度拟对永鼎集团提供担保是为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董事一致同意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是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 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该子公司采取了有效风险控制, 风险可控, 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 加强对担保管理, 从整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 严格控制化解解存在对外担保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55,300万元。截至本公告之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379,923.0789万元,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99,441.9687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1.88%, 其中: 公司< 控股子公司 >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80,753.0789万元,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00,271.9687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6.14%, 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3、永鼎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606,217.54万元, 负债总额为402,046.33万元, 资产净额为204,171.2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74,487.33万元, 净利润为15,451.35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
保证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范围包括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意见
公司认为认为: 永鼎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年度拟对永鼎集团提供担保是为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董事一致同意为永鼎集团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是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 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该子公司采取了有效风险控制, 风险可控, 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 加强对担保管理, 从整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 严格控制化解解存在对外担保所产生的交易费用等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55,300万元。截至本公告之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379,923.0789万元,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99,441.9687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1.88%, 其中: 公司< 控股子公司 >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80,753.0789万元,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00,271.9687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6.14%, 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3、永鼎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55,300万元。截至本公告之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379,923.0789万元,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99,441.9687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1.88%, 其中: 公司< 控股子公司 >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80,753.0789万元, 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00,271.9687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6.14%, 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3、永鼎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